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

98.01.1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9.07.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2 課程共識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89 年 3 月 13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並主持資格考試事宜。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考試需提出下列相關資料文件：
 - (一)博士班資格考鑑定申請表。
 - (二)修課成績紀錄表：需修滿 10 學分(四門必選課程)。
 - (三)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 (四)經所務會議同意之輔導委員會名單：除指導教授外，輔導委員至少二位。
 - (五)經論文輔導委員會認可之研究構想同意書。
 - (六)研究進度報告記錄表：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向輔導委員會提出「研究進度報告」。
 - (七)筆試科目：學生自四門選考領域，分別為「流行病學領域」與「生物統計領域」及「衛生政策領域」與「健康促進領域」中，選考 2 個領域(須為跨領域)，且於各領域中選 1 個領域考試。
- 四、博士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本所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博士資格考核鑑定**每年寒暑假各舉行一次資格考試**。暑假舉行資格考者，於五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寒假舉行資格考者，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向學校註冊組提報為博士候選人。但若不通過，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又不通過則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七、博班資格考執行要點：
 - (一)申請時間：擬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或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考試。完成資格考試截止日：每年 8 月 30 日前或 2 月 28 日前。

(二) 撤考時間：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者，應於申請日起之二個月內的規定撤銷日期前提出撤考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撤考申請日期為7月20日前或1月20日前。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重考者可於下學年再參加第二次考試。

(三) 考試時間：

1. 資格考試於每年7月1日至8月底及1月2日至2月底舉行。

2. 提出申請時，必須確定考試時間、考試地點、考試科目，以便準備試卷及考試相關事宜。

(四) 考試方式：由論文輔導委員會之召集人依本所相關辦法決定。

(五) 計分方式：考試分數以七十分為通過。考試後一週內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評估表。

(六) 考試科目：筆試科目由輔導委員會依本所相關辦法決定提請所務會議同意。

(七) 資格考試申請書應親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請每年5月份及11月份的所務會議審核。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四四七二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三〇一九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